

中国内地居民赴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税收锦囊

Guia De Taxa Para Os Residentes Da
China Continental A Investir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MACAU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葡语国家及地区税收合作办公室

摘要 / Resumo

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深入推进，越来越多内地企业积极参与对港澳地区的投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备受“走出去”企业青睐。为服务好“走出去”企业，提示企业赴澳门投资税收风险，我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内地居民赴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税收指南》，编写了《中国内地居民赴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税收锦囊》（以下简称“锦囊”）。

锦囊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概述了澳门投资环境，主要对澳门的基本情况 & 澳门的经济体系特点和投资环境优势进行阐述。第二章主要介绍了澳门现行税制。澳门现行税制体系属于分类税制，以所得税为主，辅之征收行为税和财产税等。本章列举了所得补充税、职业税、营业税、印花税、旅游税、博彩税、机动车辆税等。其中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不仅是澳门的主要直接税税种，也是与赴澳门投资关系最为密切的税种。第三章介绍了澳门税收管理机构、税收居民及非居民的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流程。第四章介绍了内地和澳门税收安排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详细解读税收安排，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并正确运用税收安排消除税收歧视和重复征税，解决税收争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五章主要针对内地企业在澳门进行经营活动时可能会遇到的税收风险按照不同类别分别进行提示。

综上，锦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在澳门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产生的各个方面的税收问题，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引。

本锦囊仅基于2024年8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等因素，一些内容难免存在疏漏，希望广大读者给予关注和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目录

1

澳门经济概况

Panorâmica da economia de macau

1.1 澳门概况

1.1.1 地理概况05

1.1.2 经济概况05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投资环境06

1.2.2 投资门槛07

1.2.3 投资吸引力07

2

澳门税收制度简介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fiscal de macau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10

2.1.2 税收法律体系10

2.2 所得补充税

2.2.1 居民企业11

2.2.2 非居民企业13

2.3 职业税

2.3.1 居民纳税人13

2.3.2 非居民纳税人14

2.4 其他税种

2.4.1 消费税15

2.4.2 营业税15

2.4.3 房屋税15

2.4.4 印花税16

2.4.5 博彩税17

2.4.6 旅游税17

2.4.7 机动车辆税17

2.4.8 车辆使用牌照税17

3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Sistema de cobrança e administração fiscal

3.1 税收管理机构20

3.2 纳税申报

3.2.1 所得补充税21

3.2.2 职业税22

3.2.3 消费税22

3.2.4 房屋税23

3.2.5 印花税24

3.2.6 博彩税24

3.2.7 旅游税25

3.2.8 机动车辆税25

3.2.9 车辆使用牌照税25

4

内地和澳门税收安排及相互协商程序

Regimes fiscais e procedimentos de acordo mútuo entre a china continental e macau

4.1 内地与澳门税收安排27

4.2 澳门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27

5

在澳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Possíveis riscos no investimento em macau

5.1 信息报告风险

5.1.1 登记注册制度29

5.1.2 信息报告制度29

5.2 纳税申报风险29

5.3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29

5.4 澳门共同申报准则

5.4.1 共同申报准则的含义29

5.4.2 共同申报准则的作用机制30

5.4.3 共同申报准则的影响31

参考文献

Capítulo 1

Panorâmica da economia de macau

第一章

澳门经济概况



1.1 澳门概况

Visão geral de macau

1.1.1 地理概况 Panorâmica geográfica

澳门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位于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处珠江口西岸，毗邻广东省，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西南方约60公里处，距离广州145公里。澳门由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组成，陆地面积因填海造地而逐步扩大到目前的33.0平方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友谊大桥、西湾大桥和澳门大桥把澳门半岛和氹仔岛连接起来，而路氹填海区则把氹仔和路环两个离岛连为一体。2015年12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明确澳门水域面积为85平方公里。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澳门总人口约68.7万人，总就业人口约37.6万人。



1.1.2 经济概况 Panorâmica económica

澳门的经济属于典型的微型经济，长期实行外向型发展战略。近年来，澳门经济呈稳定发展态势。2022年全年本地生产总值1,939亿澳门元，实质下跌21.5%；而2023年全年本地生产总值3,795亿澳门元，录得实质增长80.5%，人均生产总值为55.95万澳门元。2023年，澳门对外商品贸易总额为1,547.8亿澳门元，同比上升0.9%；其中出口贸易额同比下降1.3%，为133.3亿澳门元，进口贸易额同比增长1.2%，为1,414.4亿澳门元，贸易逆差为1,281.1亿澳门元。在外汇管理方面，澳门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都无限制。

澳门经济外向度高，与国际经济联系密切，产业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传统产业包括旅游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等，发展持续稳定。此外，新兴行业也稳步成长。据统计，2023年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达1,139场，平均会期或展期为1.3天，入场观众和与会者人数高达160.24万。2024年上半年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达702场，平均会期或展期为1.2天，入场观众和与会者人数达47.9万。

旅游休闲业是澳门的支柱产业。2023年，澳门入境旅客为2,821.3万人次，同比增长395%，其中来自内地的旅客为1,904.9万人次，占比67.5%，其中参团旅客为137.1万人次。2023年全年酒店平均入住率为81.5%。旅客总消费为712.45亿澳门元，同比增长292.2%，人均消费2,525澳门元，同比下降20.8%。

1.2 投资环境概述

Panorâmica do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1.2.1 投资环境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澳门特区政府以其公正的法治精神和独立的司法体系，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而澳门稳健的经济体制也吸引了来自海内外的大量投资。

澳门的财政稳健、政府开支水平、贸易自由度、投资自由度、税务负担、货币自由度及金融自由度等指标均处于世界前列。2022年4月7日，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FitchRatings）宣布维持澳门特区的“AA”长期本外币发行人信贷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澳门被世贸组织评为全球最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之一，也是中国的主要国际贸易自由港之一，是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澳门是多个国际性组织的成员，与葡语国家的关系良好，是唯一一个能够在四大洲与葡语国家存在着特别关系的中国城市，同时与欧盟签有合作协议，并与许多国家（地区）签订了多个贸易合作协议。

作为单独关税区，澳门多年来在深化与中国内地、欧盟、葡语国家、东南亚地区的商贸联系，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及发挥位处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的作用等方面角色独特，优势明显。

2003年，内地与澳门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并由2004年起正式实施，主要涵盖四大方面：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及经济技术合作。2024年，《关于修订<《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正式签署，此次修订在金融、电信、建筑、旅游等领域进一步降低或取消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准入门槛，部分开放措施将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实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支持澳门发展中医药研发制造、特色金融、高新技术和会展商贸等产业，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1.2.2 投资门槛 Necessidades de investimento

在澳门，投资者投资、成立企业一般并无特别限制。需要申请特别牌照的行业包括工业（需申请工业准照）、受管制的对外贸易（需获取相关许可）、餐厅（需申请餐厅牌照）、药房（需申请药房牌照）等。以下为各主要产业具体经济活动及牌照发放机构：

表 1 主要产业及牌照发放机构

商业领域	具体经济活动	发放机构
工业 (制造业)	一般制造业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药物生产	药物监督管理局
外贸	受管制外贸活动登记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无线电通讯设备	邮电局
	新鲜或冷藏的肉类、渔获及蔬菜	市政署
旅游及娱乐业	旅行社	旅游局
	酒店	
	蒸气浴室、按摩院、健康俱乐部、卡拉 OK、酒吧	
	桌球室、网吧、游戏机中心	市政署
土木工程	基建、修复、维修计划等	土地工务局
教育	私立教育机构（持续教育）、补习社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批发和零售	电讯器材	邮电局
	新鲜或冷藏的肉类、渔获及蔬菜	市政署
食品和饮料	豪华、一级、二级餐厅	旅游局
	饮料场所、饮食场所	市政署
服务业 (金融)	信用机构（包括银行，融资租赁）	金融管理局
	保险	
运输业	货物运输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进口／出口／转运	
医药	药房（包括中药房）	药物监督管理局
	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房地产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中介人、分层建筑物管理商业业务	房屋局

1.2.3 投资吸引力 Atração de investimento

澳门简单的税收制度及较低的税率是吸引外商投资的最大优势。除此之外，澳门特区政府也推出了多项鼓励政策以吸引外商投资，其中包括：

（1）税务鼓励措施

① 工业投资激励

制造业纳税人为引进新产品或高科技，提高生产力，以及增加向新市场出口商品的资本投资可享受50%的所得补充税及财产移转印花税减免，并免除年度营业税。

② 融资租赁业务激励

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可享受额外的税务激励措施，如融资租赁业务收益所得补充税适用5%的优惠税率等。

③ 旅游设施业主激励

符合资格旅游设施所有者，可享受额外的税务激励措施，包括延长市区房屋税免税期，免征年度营业税。

④ 科技创新业务激励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的企业，可享受额外的税务激励措施，如免征年度营业税等。

(2) 财务鼓励措施。

企业银行贷款利息及融资租赁租金补贴。每一受益人每年最高可获补贴贷款金额1,000万澳门元，同时，受惠企业可享受每年上限为4%的利息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4年。

(3)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

政府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就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协助企业进行专项信用保证计划或为企业购置企业运营所需设备提供财政援助。

(4)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可申请对象为澳门创业青年以及由澳门创业青年持有出资超过50%的有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项目，援助上限为30万澳门元。

(5) 会展业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

包括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支援计划、会展及商务旅游展支持计划以及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供的财务鼓励。

(6) 鼓励企业聘用的就业津贴。

澳门特区政府对企业聘用失业者和初次就职青年提供鼓励性津贴。



Capítulo 2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fiscal de macau

第二章

澳门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Visão geral

2.1.1 税制综述

Visão geral do sistema fiscal

澳门拥有独立的税收体系。作为自由港，澳门不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澳门目前有10个税种，由澳门特区政府负责征收管理，纳税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澳门现行税收体制以直接税为主，间接税为辅，特点是税种少，税负轻。目前主要税种有：所得补充税、营业税、职业税、市区房屋税、消费税、机动车辆税、印花税、旅游税、博彩特别税、车辆使用牌照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Sistema jurídico fiscal

澳门的税收法律体系较为具体清晰，基本上每类税收种类都有对应的税收法规进行指引，主要由澳门财政局负责执行相关法规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定的规则和规例。现行主要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总结如下：

表 2 现行主要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事项	法规编号	法规名称
税务补充法例	第 15/96/M 号法律	明确有关税务法例的若干情况
营业税	第 15/77/M 号法律	核准《营业税规章》
	第 72/87/M 号法令	修改《营业税规章》
	第 1/89/M 号法律	修改《营业税规章》
所得补充税	第 21/78/M 号法律	核准《所得补充税章程》
	第 12/2003 号法律	修改《职业税规章》和《所得补充税规章》
	第 4/2005 号法律	修改《所得补充税规章》
	第 21/2019 号法律	修改《所得补充税规章》
	第 1/2020 号行政法规	跨国企业集团经营活动纪录的规定
印花税	第 17/88/M 号法律	核准印花税章程并核准印花税税率及缴付方式
	第 218/2001 号行政长官批示	重新公布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号法律通过的《印花税规章》及有关总表的全文
	第 4/2011 号法律	修改《印花税规章》《印花税缴税总表》及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复评委员会的组成
	第 6/2011 号法律	《关于移转居住用途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
	第 15/2012 号法律	修改第 6/2011 号法律《关于转移居住用途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及《印花税规章》
	第 2/2018 号法律	《非首个居住用途不动产的印花税》
	第 2/2019 号法律	《重建楼宇税务优惠制度》
	第 24/2020 号法律	修改《印花税税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
职业税	第 2/78/M 号法律	核准职业税章程暨自由及专门职业表的法律
	第 267/2003 号行政长官批示	重新公布经修订的第 2/78/M 号法律核准的《职业税章程》
市区房屋税	第 19/78/M 号法律	核准《市区房屋税章程》
	第 1/2011 号法律	修改《市区房屋税规章》
旅游税	第 19/96/M 号法律	核准《旅游税规章》
	第 11/2022 号法律	修改《旅游税规章》

机动车辆税	第 5/2002 号法律	通过《机动车辆税规章》
	第 1/2012 号法律	修改《机动车辆税规章》
	第 14/2015 号法律	修改《机动车辆税规章》
车辆使用牌照税	第 16/96/M 号法律	《车辆使用牌照税》
	第 19/2021 号法律	修改《车辆使用牌照税》
聘用残疾人士的税务优惠	第 8/2018 号法律	聘用残疾人士的税务优惠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第 7/2019 号法律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第 1/2021 号法律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税务信息交换	第 5/2017 号法律	税务信息交换法律制度
	第 211/2017 号行政长官批示	核准《金融帐户信息的通用报送标准及尽职调查程序》
	第 232/2020 号行政长官批示	修改《金融帐户信息的通用报送标准及尽职调查程序》
	第 1/2022 号法律	修改第 5/2017 号法律《税务信息交换法律制度》
双重征税及漏税	第 2/2003 号法律	国际或区际双重课税情况中的课税制度
	第 11/2004 号行政长官公告	命令公布 2003 年 12 月 27 日在澳门签署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内地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第 37/2009 号行政长官公告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
	第 84/2011 号行政长官公告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
	第 2/2017 号行政长官公告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
	第 1/2020 号行政长官公告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

2.2 所得补充税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所得补充税，又称纯利税，目前实行累进税率，是澳门特区政府以自然人及法人，无论其居所或住所在何处，在澳门地区取得工商业收益为课征对象（包括各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及合伙人）的一种税。唯一例外的是企业取得的租金收益，该类收益一般被征收房屋税，不属于前述所得补充税应税范围，暂不在此展开阐述。

2.2.1 居民企业

Empresas residentes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澳门居民企业的判定一般取决于企业常设机构所在地。其判定的主要因素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或劳务发生地是否在澳门。此外，澳门特区政府将纳税人分为A组和B组两种类型：

A组纳税人是指：

- (1)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 (2)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资本不少于100万澳门元或近三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
- (3) 作为最终母实体的任何性质的公司；
- (4) 其他的个人或团体，备有适当组织的账目，经透过至有关税项年度的12月31日提交声明列入此组者；但倘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开始其业务者，则有关声明得延至翌年1月31日提交。

B组纳税人是指：

不在上款任何一项之列的个人或团体即为B组纳税人，B组纳税人将根据估定所得利润课税。

加入不同组别必须在年初确定，由上年度可课税利润确定之日起15日内，财政局将通知上述A组第二项所指的纳税人列为A组。A组第四项所指纳税人自其被列入A组之日起满三年后，通过本人申请，由财政局许可后，可进入B组。

2.2.1.2 税率

现行所得补充税各级税率如下：

表 3 所得补充税税率

应纳税年收益（澳门元）	课税比率
32,000 元及以下	免税
由 32,000 元以上至 65,000 元	3%
由 65,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9%
超过 300,000 元	12%

虽有上述税率规定，但澳门特区政府会在每年的年度预算案中规定一定的年收益豁免额，超过豁免额部分的收益才需缴税。具体豁免额可查看特区政府当年的财政年度预算案。根据《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通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度所得补充税收益豁免额为60万澳门元，超过60万澳门元部分的应税收入应按照上述税率表的规定，适用12%的税率。

应特别注意的是，即使没有营业活动或营运结果有亏损，仍须按时填报收益申报书。倘若欠交，根据《所得补充税规章》规定，最高罚款1万澳门元。

2.2.2 非居民企业 Empresas não residentes

通常情况下，如企业的注册经营地或常设机构不在澳门，即认定为非居民企业。但是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在税务处理上，基本不存在差别。

根据澳门所得补充税规定，无论其住所或总行设在何处，只要企业在澳门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澳门的所得，应缴纳所得补充税，其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等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

2.3 职业税 Imposto profissional

根据《职业税规章》，职业税以来源于在澳门工作的收入为课征对象。需缴纳职业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种：第一种是雇员，指替他人服务而从事任何职业，无论是以日薪散工还是雇员方式；第二种是自雇人员（自由职业），指自资从事自由及专门职业者。对于雇主而言，雇主有责任代扣代缴雇员的职业税，并在每个季度前15日内缴纳至澳门财政局。

2.3.1 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s residentes

2.3.1.1 判定标准

澳门职业税规章并没有具体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及纳税规定，在纳税流程和标准上澳门职业税更注重通过判断所得取得地以确认征收职业税。

对非澳门居住纳税人的应纳税收益的最低应纳税额及缴纳时限不同。

2.3.1.2 征收范围

职业税以工作收益为课征对象，不论其收益是金钱或实物、有约定或无约定、固定或不固定，也不论其来源、地点、计算与支付所定的方法及币种。根据《职业税规章》，需按规定缴纳职业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组：

- (1) 在澳门替他人服务而从事任何职业，无论是以散工还是合同雇员方式者。
- (2) 在澳门自资从事下列所述的自由及专门职业内任何业务人员，包括：
 - ① 设计师，工程师及同类专业技术人员；
 - ② 化学师；
 - ③ 兽医；
 - ④ 医生，药剂师及牙医；

- ⑤ 护士及助产士；
- ⑥ 未在其他项目分类的护理专业人员；
- ⑦ 教育人员；
- ⑧ 法律界；
- ⑨ 造型艺术及同类工作者；
- ⑩ 技术图则绘制员；
- ⑪ 电工技师；
- ⑫ 其他自由、专门或同类职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估计员、工业资产代理人、会计员，会计师及簿记员、证券交易所经纪、经济专家注册核数员或核数师及税务或技术顾问、估价师等；
- ⑬ 未在本表载明的其他自由及专门职业。如具有高等教育文凭者、具有其他学科文凭者、未具文凭者。对非澳门居住纳税人的应纳税收益设有最低应纳税额及缴纳税限时不同。

2.3.1.3 税率

职业税税率如下：

表 4 职业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澳门元）	税率
不超过 95,000.00 元	豁免
累进超出所指金额	
20,000 元及以下	7%
由 20,000 元以上至 40,000.00 元	8%
由 40,000 元以上至 80,000.00 元	9%
由 80,000 元以上至至 160,000.00 元	10%
由 160,000 元以上至 280,000.00 元	11%
280,000.00 元以上	12%

虽有上述税率规定，澳门特区政府会在每年的年度预算案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根据《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设立职业税税额的扣减项目，扣减率为30%,豁免额订为144,000澳门元。

2.3.2 非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s não residentes

非本地区居住但在当地因从事职业而受有酬劳者。对于非居民纳税人，一般采用就源扣缴的办法征收职业税。

根据《职业税章程》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代扣税率与本地区居民相同。但即使非居民纳税人的报酬不超过免税额，代扣税额也至少为应纳税收益的5%。雇主应把扣除的税款于给付有关报酬之日起15日期限内交到财政局。

2.4 其他税种
Outros impostos

2.4.1 消费税 Imposto de consumo

澳门现行消费税只针对进口烟草及含酒精饮料进行征收。

消费税有两种计税方式，分别是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消费税具体税率则取决于进口货物的分类。具体税率如下所示：

表 5 消费税税率

产品	特定税（澳门元）	进口价值的税率
第一组 - 啤酒、葡萄酒及同类产品（目前无产品成为实物课征对象）		
第二组 - 含酒精饮料：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等于 30%（20°）的饮料，但米酒除外	20 元 / 公升	10%
第三组 - 烟叶：		
含烟叶的雪茄及小雪茄	4,326 元 / 公斤	-
含烟叶的香烟及其他	1.5 元 / 单位	-
其他经加工之烟叶及烟叶代用制品，包括烟叶	600 元 / 公斤	-
第四组 - 燃料及润滑剂（目前无产品成为实物课征对象）		

2.4.2 营业税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根据澳门《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澳门2024纳税年度继续豁免征收营业税。

2.4.3 房屋税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房屋税，全称市区房屋税，是以位于澳门特区内房屋（包括住宅、商铺、工业用地）的收益为课税对象，以房屋持有人为纳税人的一个税种。

市区房屋税的征税对象为澳门市区内房屋的收益。市区房屋收益，倘有租赁关系时为有关租金，倘无租赁关系时为使用人或享用人所取得的或可能取得的经济利益。税率如下：

- (1) 对于出租房屋，适用税率为10%,可课税收益为实际的年租金收入；

(2) 对于非出租房屋，适用税率为6%，可课税收益为根据房屋估价常设委员所估算的年租值。

根据《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澳门于2024年财政年度对出租房屋所对应的市区房屋税税率调低至8%。



2.4.4 印花税 Imposto do selo

印花税是对在澳门涉及商业交易具体金额的合同以及财产转移活动所征收的一个税种。税率从0.2%至5%不等，计税金额通常取决于合同规定的交易金额或财产转移价值。澳门印花税有租赁印花税、取得印花税及财产转移印花税等。根据第5/2024号法律《取消与不动产需求管理相关的税务措施》，澳门自2024年4月20日起移转不动产无须缴交三项印花税，包括特别印花税、额外印花税及取得印花税。

因应电子支付普及使用，并配合社会经济发展，澳门特区政府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作出检讨及修订，取消21项印花税税项，简化税款结算及征收程序，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

第24/2020号法律《修改〈印花税规章〉及〈印花税缴税总表〉》已于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由法律正式生效当天起，财政局不再出售印花税票。当中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 (1) 取消印花税票，改以凭单印花方式；
- (2) 取消原来的缴税总表21项印花税税项；
- (3) 对商业中心内商铺使用权的让与合同课征印花税，税率为合同的年度回报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 (4) 增设以仲裁解决不动产租赁争议可获扣减税款的规定。如果不动产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以仲裁协议经在澳门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解决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该不动产租赁引起的所有争议，须缴纳的印花税可获减半；但若废止或不遵守仲裁协议等，则须补交获扣减之税款；
- (5) 修改不动产租赁印花税的规定。如对不动产租赁合同作出加租、减租、终止合同、延长合同期或取得浮动租金，出租人须按情况向财政局补交或申请退还相关的税款。此外，增设按年度分期缴纳不动产租赁印花税的特别制度，如应缴纳的税款金额高于澳门元6,000元，出租人可向财政局局长申请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按年度分期缴纳相关税款。

2.4.5 博彩税 Imposto do jogo

博彩税，全称博彩特别税，是澳门特区政府根据第16/2001号法律《娱乐场幸运博彩经营法律制度》，对单独经营娱乐场幸运博彩而特别开征的一种税，该法律经第7/2022号法律修改并于2022年7月重新公布。各类博彩活动（包括幸运博彩、赛马、彩票等）均需按照经营收入纳税。

博彩税的计税基础为博彩毛收入，税率为35%。澳门特区政府可要求博彩经营企业提供银行担保，避免税收流失风险。除博彩税外，博彩经营企业还需按法律规定缴纳其他相关税费，但经行政长官批准，可部分或全部豁免应缴纳的所得补充税。博彩经营企业对其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或报酬负有代扣代缴相关税项的义务，税率为5%。

2.4.6 旅游税 Imposto de turismo

旅游税是澳门特区政府对澳门特区内酒店及同类场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场所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征收的一种税，由提供服务方进行申报缴纳，实际负税者为消费者，税率为5%，计税基础为提供服务的价格。但上述场所额外收取的服务费（最高为10%）、通讯及洗衣方面的服务收入不属于征税范围。

2.4.7 机动车辆税 Imposto sobre veículos motorizados

机动车辆税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将进口新机动车辆用于自用或将新机动车辆转移给他人或自用时，需按机动车辆税务价格计算申报缴纳的一种税。其对应税率取决于机动车辆的类型和价格。

机动车辆的税率取决于机动车辆的类型和价格，税率表如下所示：

表 6 汽车适用的机动车辆税税率

计税价格（澳门元）	每一级别的对应税率（1）	结算时采用的平均税率（2）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表 7 摩托车适用的机动车辆税税率

计税价格（澳门元）	每一级别的对应税率（1）	结算时采用的平均税率（2）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2.4.8 车辆使用牌照税
 Imposto de circulação

车辆使用牌照税由澳门交通事务局征收，纳税人为在澳门地区根据法律规定使用及享用获发给准照、注册或登记的机动车辆、工业器械的所有人。征税对象为在澳门地区根据法律规定使用及享用获发给准照、注册或登记的机动车辆和工业器械。税率如下：

(1) 轻型摩托车、重型摩托车及轻型客车

车辆	年税额（澳门元）
轻型摩托车 - 不超过 50c.c.	350
重型摩托车 - 由 51c.c. 至 250c.c.	570
由 251c.c. 至 350c.c.	760
超过 350c.c.	1090
轻型客车	
不超过 1500c.c.	850
由 1501c.c. 至 2000c.c.	1270
由 2001c.c. 至 2500c.c.	2100
由 2501c.c. 至 3000c.c.	3000
超过 3000c.c.	4500

(2) 轻型客货车及货车，重型汽车，牵引车及铰接式车辆

总重量	年税额（澳门元）
不超过 3500KG	1500
由 3500kg 起，以 1000kg 为单位，每超过一单位（不足一单位，亦作一单位计）	200

(3) 工业器械

总重量	年税额（澳门元）
不超过 10000KG	1500
由 10000kg 起，以 2500kg 为单位，每超过一单位（不足一单位，亦作一单位计）	200

Capítulo 3

Sistema de cobrança e administração fiscal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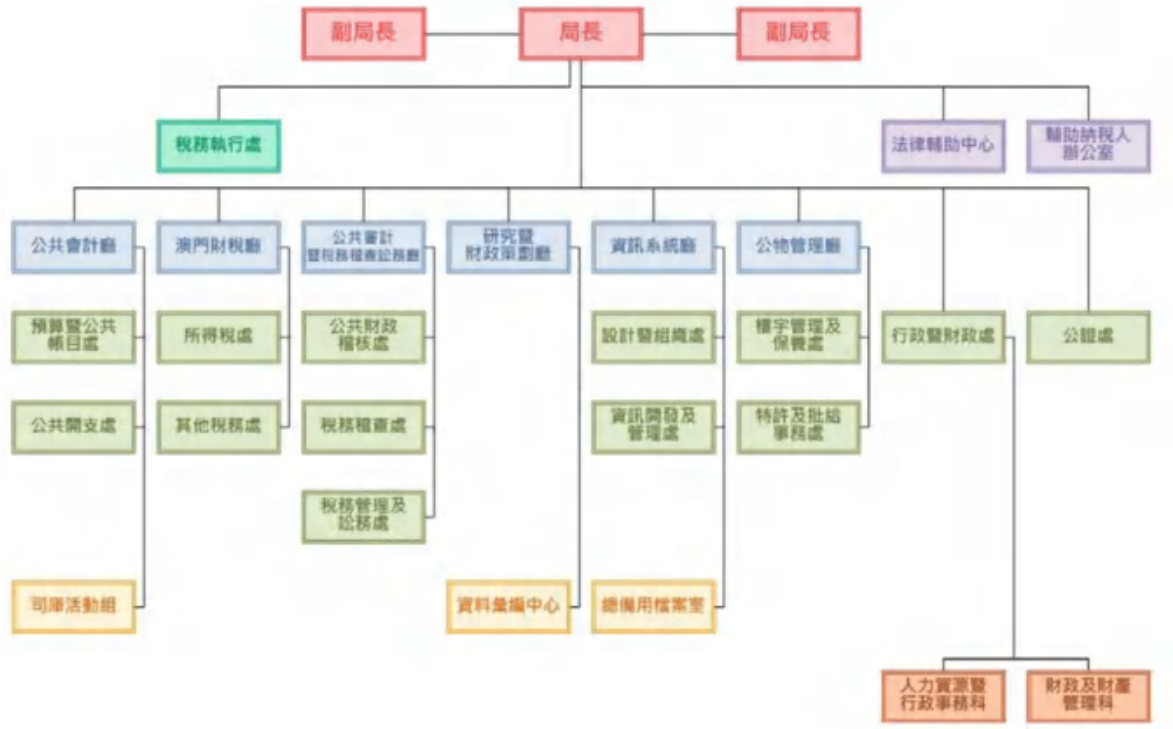


3.1 税收管理机构

Organismos da administração fiscal

根据澳门财政局组织法（第30/99/M号法令）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局（简称财政局）是负责指导、统筹及监察澳门地区行政公营部门财政活动的部门，其隶属于经济财政司。财政局由一名局长领导，两名副局长辅助，另有厅长6名，处长13名。财政局下设有8个厅级单位，分别是公共会计厅、澳门财税厅、公物管理厅、研究暨财政策划厅、资讯系统厅、公共审计暨税务稽查谘务厅、行政暨财政处和公证处，另有税务执行处附设于财政局。其中，澳门财税厅、公共审计暨税务稽查谘务厅、公共审计暨税务稽查谘务厅和税务执行处与澳门税务征管有着直接联系。

表 8 财政局组织架构图



财政局下属部门单位的职责如下：

表 9 财政局下属部门单位的职责

部门单位	对应职责
公共会计厅	监管本地区总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监管出纳活动，确保款项的调动及保持纪录的可使用性
澳门财税厅	进行本地区税务管理，贯彻上级订定的税务政策，促进税务法律的遵守；在合法性受损或在公共利益受侵犯时，采取恢复措施
公物管理厅	管理本地区的耐用财产以及执行专营特许经营合同及土地批出合同
研究暨财政策划厅	设计及重新整理政府预算、税务及公共会计等系统，管理债务及出资；处理资料及发布经选择资料

资讯系统厅	开展组织、设计、发展及管理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活动
公共审计暨税务稽查谘务厅	按法律规定及上级命令或在主动情况下，以持续及有系统的方式，在公共财政及税务领域进行审计及稽核，并提起源自违法行为的法律程序
行政暨财政处	行使在人力、财政及财产等资源管理上的职能
公证处	负责辅助财政局的专责公证员在法律行为及合同的草拟、正式化及登记等方面的工作
税务执行处	有权限作出澳门《税务执行法典》所规定的法院权限之外的税务执行行为

3.2 纳税申报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3.2.1 所得补充税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1) 纳税申报

所得补充税纳税人应于每年规定期限内向澳门财政局递交M/1式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A组纳税人应于4-6月份内递交申报资料，B组纳税人应于2-3月份内递交申报资料。申报所需附列资料如下：

- 通过账目的会议或大会会议录副本及监事会意见书副本（如有）；
- 根据《公定会计格式》编制的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副本、营业年度结余报表的副本、以及相关附件；
- 更正过账或调整过账前或后的试算表（总账目累进结算）及营业决算表；
- M/3式的摊折表；
- M/4式的备用金活动表；
- 坏账证明文件；
- 载有下列简单说明的技术报告书：
 - 各项盘存所发生的变更及其计算原则；
 - 一般管理费，尤其是给予领导部门任何性质的报酬，连同与营业有关的一切交际应酬费及旅费；
 - 认为有利于可课税利润的公正核定以及解释资产负债表及营业结算表或损益表的其他资料。如欠缺足以适当分析出营业收益或利润、费用或损失的必要账目时则必须提供。

以上附列资料A组纳税人必须提交，B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

(2) 税款缴纳

所得补充税税款将平分为两期缴纳，第一期于每年9月份到期，第二期则为11月份。但如果所得补充税不超过3,000澳门元，应一次性缴纳。

3.2.2 职业税 Imposto profissional

(1) 纳税申报

不具备适当编制会计的职业税第一组和第二组纳税人,应于每年1-2月份向澳门财政局递交M/5式申报书(一式两份),申报书应载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处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其中,不具备适当编制的会计的第二组纳税人还需递交: M/7格式收据副本及上年度的开支单据。但按规定豁免职业税的纳税人,可免于递交申报书。此外,唯一收入来源是其从唯一雇主处获得的工资薪酬的第一组纳税人,也可免于递交申报书。

具备适当编制的会计的第二组纳税人应于每年4月15日前递交M/5式申报书(一式两份),载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处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此外还需一并递交以下附件:

- ① 根据公定会计对企业所订定的形式而作出的综合资产负债表,该年度的损益表,结算的附件和结果演变等的副本;
- ② 更正过账或调整通胀前或后的试算表或总账目累进结算表及营业决算表;
- ③ 《所得补充税章程》中所指的M/3式摊折表;
- ④ 《所得补充税章程》中所指的M/4式备用金表。

(2) 税款缴纳

雇主向雇员或散工支付工资薪金,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于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局上缴税款。如果雇员或散工所得符合下列条件,雇主需就其增加的豁免额按模拟计算方式进行职业税就源扣缴:

- ① 散工,如其每日工资及其他可课税收益超出640澳门元;
- ② 雇员,如其每月收益超出16,000澳门元。

模拟方式的计税基础如下:

- ① 散工,每日收益乘以300的乘积;
- ② 雇员,每月收益乘以月数的乘积,月数等于依法律或合约所定的一份固定及长期报酬。

雇主应于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的前15日内将上季度代扣的税款上缴至财政局。否则,澳门财政局将通知纳税人于10日内缴付。每年1月份雇主应对上年度对雇员、散工所得进行源扣缴的职业税和上年度雇员、散工所得实际应纳税款进行比对,于次月底多退少补。

3.2.3 消费税 Imposto de consumo

(1) 纳税申报

通常情况下,生产商、进口商或竞买人应对符合条件的含酒精饮料及烟叶申报消费税并准备所需的资料:

- ① 如属本地区制造的消费品,需递交符合格式的月销售申报书;
- ② 如属进口产品,以进口准照申报;

- ③ 如属其他情况,需递交符合格式的引入作消费用途的申报书。

纳税人应在消费品销售完成后次月的前8个工作日内或于产品进口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对外贸易处进行申报。如属于免税商品转让、免税商品用于其他非免税事项的,需预先申报应纳税事实。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于收到缴款通知书或产品进口之日起15日内向经济司司库部缴纳税款。

3.2.4 房屋税 Contribuição predial

(1) 纳税申报

房屋税按年结算,出租房屋情形的,纳税人应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交M/4格式的申报书进行申报登记。未出租房屋情形的,纳税人应通过M/6格式印件提出估价申请,财政局会于估价完成后记录房屋估价并向纳税人发出M/8格式的纳税凭单。已登记在房地产记录内的房产,根据最近一次纪录结算日对该其所载明的征税收益计算房屋税。财税厅结算后,将出具M/8格式的征税凭单并在不迟于开库前15日发出至纳税人。

(2) 税款缴纳

税款征收期在每年6月至8月。纳税人应在收到征税凭单后30日内一次性缴足税款。



3.2.5 印花税 Imposto do selo

根据《印花税规章》规定,纳税主体自有关文件、文书或行为等作出之日起30日内,必须向澳门财政局结算并缴纳印花税。如属不动产长期租赁或转租延长至超过15年的,应自合同延长期限之日起30日内结算及缴纳印花税。

此处的结算是指向澳门财政局出示有关文件、文书或行为证明,并填写相关表格及文件。

缴纳印花税则须递交缴纳凭单,完税后纳税人会取得对应的机打凭证。

另外,让与商业中心内商铺使用权的,让与人须于每年六月就上一年度所取得的总回报申报缴纳印花税,并应提交载有下列资料的明细表:

- (1) 每份合同所涉及的让与场地的识别资料,尤其是有关位置及商铺名称;
- (2) 就每份合同所取得的总回报,并详细列出固定部分及浮动部分的金额,且须经受让人确认和签署;
- (3) 就所有合同所取得的总回报;
- (4) 因适用仲裁协议规定而享有税款扣减合同的识别资料,并列出每份合同获扣减的税款金额;
- (5) 须缴纳的印花税总额。

3.2.6 博彩税 Imposto do jogo

目前没有专门的税务方面的规章规定博彩税的税务事项。

《娱乐场幸运博彩经营法律制度》中明确,纳税人应在取得毛收入次月前10日内前往澳门财政局申报缴纳税款。在2022年修订的《娱乐场幸运博彩经营法律制度》中,此项申报维持不变。



3.2.7 旅游税 Imposto de turismo

纳税义务主体应于取得应税收入的次月月底前向财政局提交M/7格式申报表进行旅游税应税申报。财政局依职权通过部门备存的资料(如会计记录及其他文件等)对纳税义务主体漏交、少结算的税款进行结算的,应向纳税义务主体发出M/6格式印件,通知纳税义务主体于30日内缴交所欠税款及附加款项。纳税义务主体持异议且确有正当理由的,经财政局重新结算确认,于重新结算确认后的15日内缴款。

3.2.8 机动车辆税 Imposto sobre veículos motorizados

纳税人应在发生应税事实后15日内,向澳门财政局递交M/4格式申报书,并结算缴纳有关税款。需注意,如申报的计税基础数额低于税务价格,财政局将不接受有关税款的结算或缴纳。

3.2.9 车辆使用牌照税 Imposto de circulação

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车主均要缴纳该年度的车辆使用牌照税。纳税人可携同车辆登记有关证件于办公时间前往交通事务局服务专区、财政局、邮政总局及部分分局,以及指定银行缴交并领取车辆使用牌照税标志,也可登录交通事务局电子缴费网站<https://epay.dsat.gov.mo>办理缴交手续并可选择邮寄或自取方式领取车辆使用牌照税标志。

Capítulo 4

Regimes fiscais e procedimentos de acordo mútuo entre a china continental e macau

第四章

内地和澳门税收安排及相互协商程序

4.1 内地与澳门税收安排

Regime fiscal entre a china continental e macau

内地和澳门税收安排于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内地和澳门税收安排共二十八条，详见以下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731/content.html>

此外，内地和澳门先后于2009年7月、2011年4月、2016年7月及2019年11月签订议定书，对税收安排进行修订。

4.2 澳门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Procedimento de acordo mútuo de macau sobre regimes fiscais

目前内地和澳门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条款依据，主要是内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和内地和澳门税收安排第二十五条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内地和澳门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安排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一方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安排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内地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内地境内境外的所得在内地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通常而言只有当内地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安排）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安排）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3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如果双方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双方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因双方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内地投资者在澳门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澳门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内地投资者在澳门所设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澳门纳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是内地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Capítulo 5

Capítulo v. Possíveis riscos no investimento em macau

第五章

在澳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5.1 信息报告风险

Riscos de enviar informação

5.1.1 登记注册制度 Sistema de registo

澳门鼓励投资企业来澳投资，在澳门特区政府官网专门推出了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的“一站式”服务指引，方便投资企业正确进行登记注册。需注意的是，企业必须在不晚于开业前30日内完成企业商业登记及税务登记流程。

5.1.2 信息报告制度 Sistema de envio de informação

澳门在企业信息报告方面无具体法律规定，但对每个税种的申报都强调纳税人的相关会计记录或凭证账簿需真实报告。如果经财政局审查资料后发现信息缺漏、虚假的地方，除了补缴税款以外，还可能被追加相应的罚款。

| 5.2 纳税申报风险

Risco de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一般情况下，无论是否为澳门税收居民，均需就其取得的来源于澳门的所得在澳门缴纳所得补充税或职业税等。除了在澳门注册的企业需就其全球所得申报纳税外，其他情况下是否有纳税义务往往取决于澳门企业所得来源地是否在澳门。

| 5.3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Risco de beneficiar do tratamento de convenção fiscal

作为国际贸易自由港之一，澳门所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较少。澳门与内地的税收安排主要对纳税人可能面临的双重征税以及税务争端的互相协商程序方面进行了规范。根据澳门特区的相关规定，凡是在澳门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均需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注册，因此对内地投资者而言，需注意在澳门投资登记注册的企业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安排待遇的条件，同时需要留意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 5.4 澳门共同申报准则

Modelo para troca de informações tributárias em macau

5.4.1 共同申报准则的含义 O significado do modelo para troca de informações tributárias

2014年OECD发布了《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旨在打击跨境逃税，标准中即包含“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简称CRS）。CRS是OECD成员国之间对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

进行交换的准则，其核心是每个金融机构将非本国居民的企业或个人账户的情况汇报至本国税务机构，各国税务机构将定期进行信息交换。澳门于2018年首次参与信息交换，采用多边信息交换模式，此后每年定期自动交换。

澳门信息交换的种类与适用对象标准如下：

（1）专项信息交换：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国际协定的缔约他方，在提出或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交换信息；专项信息交换适用于由国际协定的任一缔约方提出的、在协定适用的事项范围内与运用或实施该缔约方内部法律有可预见相关信息涉及的自然人及法人。

（2）自动信息交换：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国际协定的缔约他方，在未提出或未收到预先请求的情况下，而在预先设定的固定期间借助系统通讯交换预先确定的信息。自动信息交换适用于：

- ①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金融账户的国际协定的缔约他方的境外税收居民；
- ② 须按《所得补充税规章》第十八-A条的规定履行补充义务的最终母实体；
- ③ 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须以自动信息交换方式交换税项范围内的信息涉及的自然人及法人。

（3）自发信息交换：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国际协定的缔约他方，在未提出或未收到预先请求的情况下主动提供信息。自发信息交换适用于财政局在履行评估纳税义务或其他税务调查职务时获取的、有关国际协定适用的税项范围内有助于缔约他方运用或实施其内部法律有可预见相关并主动提供给缔约他方的信息涉及的自然人及法人。

5.4.2 共同申报准则的作用机制

Mecanismos de funcionamento do modelo para troca de informações tributárias

（1）专项信息交换

专项信息交换范围包括以下三项，仅限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收到请求的当年及之前5个年度内的信息。

- ① 财政局在其税务管理职权范围所拥有的信息，包括借助税务稽查收集证据所取得的信息；
- ② 其他公共部门及机构所拥有的信息，包括：
 - A.法人机关据位人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资料；
 - B.法人的会计账目及文件资料；
 - C.其他视为与专项信息交换可预见相关的信息；
- ③ 受以下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的机构及实体（下称“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信息：
 - A.订立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的六月十九日第7/2017号法律，该法律规范非强制中央公积金供款制度以及分配制度，旨在加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并对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作出补足；
 - B.核准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的七月五日第32/93/M号法令，该法令侧重于加强信用系统对支持促使澳门扩展经济活动的回应能力，以及增强地域性合作及一体化的效果；
 - C.规范求取和从事保险及再保险业务的条件的六月三十日第27/97/M号法令，该法令规范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求取及从事保险及再保险业务的条件，同时规范住所设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险人或再保险人为获行政长官许可在外地开设任何形式的代表处而须依循的程序；
 - D.规范私法上的退休金计划与退休基金的设立、运作及取消的二月八日第6/99/M号法令，该法令旨在加强对受益人的保障、基金之设立与管理条件、基金的跟进与监督等方面；

E.规范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及运作的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号法令，该法令规范投资基金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问题。

（2）自动信息交换

澳门的自动信息交换按照国际协定规定，由财政局将自金融机构收集的信息与缔约他方进行交换。金融机构需确保已识别的境外税务居民知悉有关其账户的信息需遵守自动信息交换的规定，并要求开设金融账户的新客户提供可证实其属境外税务居民的自证证明或相关文件。金融机构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财政局提供所属上一年度的信息，澳门财政局于每年的9月30日前向缔约方提供从金融机构收集到的信息。

（3）自发信息交换

在下列情况下澳门特别行政区会在没有收到缔约方信息交换请求的情况下，主动将有关信息传送至缔约方：

- ① 有理由认为缔约他方可能遭受税收损失；
- ② 纳税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取得了减税或免税，而可能会增加其在缔约他方税收或纳税义务；
- ③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纳税人与缔约他方的纳税人在一个或多个管辖区进行商业交易，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澳门特别行政区、缔约他方或双方的税收减少；
- ④ 有理由认为因在企业集团内部有人为转移利润而可能造成少缴税款；
- ⑤ 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给缔约他方的信息，可能使缔约他方获得与评估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



5.4.3 共同申报准则的影响

Impactos do modelo para troca de informações tributárias

随着共同申报准则的实施，中国内地居民在澳门开立的个人账户、公司账户信息都将进入澳门财政局的掌握范围。如内地居民未据实申报个人或公司涉税信息，将会面临可能被财政局处罚的风险。

参考文献

Referências bibliográficas

[1]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官方网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澳门》。

[3] 澳门金融管理局：惠誉维持澳门特区“AA”长期信贷评级。

[4]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旅游统计。

[5]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2024澳门资料》。

[6]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对外商品贸易统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外资统计公报2022》。

[8]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2024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9] 中共中央、国务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